陕西省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保护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公布 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的保护和管理，保障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是指石头河水库引水工程和石头河水库水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的保护和管理。

第四条　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的保护和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专门机构管理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的保护和管理；省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局（以下称专门机构）具体承担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建设、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旅游、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引水工程、污染水源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引水工程保护

第八条 石头河水库引水工程包括石头河水库调水、蓄水、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第九条　石头河水库引水工程保护区为：

（一）水库大坝两端及其配套的输水洞、泄洪洞、溢洪道等设施两侧外延100米以及水库大坝下游1500米的区域；

（二）引红济石调水枢纽工程（溢流坝、进水闸、冲沙闸）和引水隧洞进出口两侧外延100米、上下游各1000米的区域；

（三）输水明渠渠堤外坡脚（挖方渠道开口线）两侧10米的区域；

（四）输水暗渠（管）的覆盖面及其两侧10米的区域；

（五）输水渡槽、倒虹经过河道的，河道上游1000米、下游1500米的区域；

（六）水量水质监测、通信、供电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周边10米的区域。

第十条　石头河水库引水工程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爆破、打桩、凿井、钻探、采石、挖坑、取土、挖砂、修建墓地；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输水设施内排放污水、有害物质，倾倒垃圾；

（三）擅自从输水设施中截流取水；

（四）覆盖、拆除、损坏有关标志、排气孔；

（五）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栽设电杆；

（六）乱伐林木、陡坡开垦等破坏植被的活动；

（七）执行紧急任务的防汛抢险、军事、公安、救护车之外的机动车辆在水库坝顶以及上坝道路上通行；

（八）在水库坝体上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九）危害引水工程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石头河水库引水工程保护区内不得筑路、敷设管线；确需筑路、敷设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专门机构意见，按照引水工程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专门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水源保护

第十二条　专门机构和石头河水库水源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护，确保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质标准。

第十三条　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石头河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100米的陆域以及库区全部水域；

（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界以外向水坡区域或者上界外延300米的陆域，以及流入水库的河流入口起至引红济石取水口并上溯2000米的水域及其两侧河岸外延200米的陆域；

（三）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界以外的石头河水库流域。

第十四条　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二）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

（三）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四）使用炸药、毒药捕杀鱼类和其他生物；

（五）建设严重污染水环境以及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化学制纸浆、印染、制革、电镀、炼油、农药等项目。

第十五条　石头河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二）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三）勘探、开采矿产资源；

（四）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

（五）旅游和旅游开发活动；

（六）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垃圾、粪便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

（七）修建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八）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

本办法施行前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拆除；已有的旅游设施、采矿设施等污染源应当予以取缔；有害物质应当清除。

第十六条　石头河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新建、扩建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所有单位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固体废弃物必须及时运出保护区处理；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三）根据水质水量，控制养殖规模。

第十七条　在石头河水库水源准保护区内，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

第十八条　在石头河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征求专门机构意见，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十九条　在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征求专门机构意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施工应当按照水源安全要求进行，并接受专门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中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条　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应当依法进行污染防治，对造成严重水污染的，应当责令限期治理；治理不达标的，应当依法责令转产或者关闭。

第二十一条　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运载有毒有害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通行；确需通行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门机构和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划定石头河水库引水工程和水源保护区，设立标志，明确界限。

第二十三条　专门机构在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保护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保护规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对引水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抢修，确保引水工程安全；

（三）依法查处破坏引水工程、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的防治与监督检查，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进入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的车辆安全检查工作。

驻石头河水库公安机构应当做好石头河水库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石头河水库范围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旅游、卫生、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石头河水库水源保护区内土地、矿产资源、种植养殖、森林、旅游、卫生防疫、建设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水源保护区植被的破坏和水质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出现险情时，专门机构应当立即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专门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专门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在石头河水库引水系统保护和管理中，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石头河水库西安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